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寶鳳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5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3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寶鳳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陳寶鳳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恣意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，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年事已高，侵占財物價值非鉅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賴柏亨調解成立，當場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收據在卷可佐，又素行尚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國小畢業，目前無業，收入來源是撿回收，須扶養1個殘障的小孩，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佐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經此偵查、審理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1 四、被告侵占皮夾1個及其內現金，核屬犯罪所得，如前所述已  
02 賠償告訴人完畢，確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雙方利益狀態  
03 業經調整回復，被告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滿足被害人  
04 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實現沒收不法利得所追求回復合法財  
05 產秩序之目的，法律評價上應認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 
06 被害人相當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此不予宣告沒  
07 收或追徵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謝佳穎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19350號

29 被 告 陳寶鳳 女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  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寶鳳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上午7時3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見賴柏亨之皮夾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1,700元）遺落在該處地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將該皮夾1個及皮夾內現金侵占入己，旋即步行離開現場。嗣經賴柏亨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柏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寶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行經該處，且現場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渠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，其辯稱未在該處拾得任何物品云云。
2	告訴人賴柏亨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遺落皮夾1個之事實。
3	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、監視器影像截圖	①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遺落皮夾1個之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撿拾告訴人上開遺落之皮夾1個後，將該皮夾據為己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5 檢 察 官 邱獻民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8 書 記 官 張茜瑤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刑法第337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